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治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20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治泓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9時許起至20時許止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好口味餐廳飲用紅酒數杯後，血液所含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.05以上，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55分許，被告駕車沿苗栗縣通霄鎮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行經該路段北上121.9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道路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不勝酒力疏於注意，而撞擊前方由告訴人曹榮章所駕駛，搭載告訴人黃稚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曹榮章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左肩扭挫傷及頸部扭拉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黃稚脈則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頭暈、頸椎及腰椎扭傷、右肩挫傷等傷害。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將被告送往醫院救治，並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，採集被告血液送檢驗後，測得其體內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304（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2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），而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

01 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修正後之道路交通
07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8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業於本院辯論
09 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（陳報）狀、本院電話紀
10 錄表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11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2 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許雪蘭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